

兴丰街道大气精细化管理及服务项目
(2026 年)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甲方)委托(方)开展兴丰街道大气精细化管理及服务项目(2026年)(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兴丰街道大气精细化管理及服务项目(2026年)提供如下服务:

1、重点区域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服务

(1)对考核站点周边开展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服务。按照横到底、竖到底、无死角的原则对站点周边区域进行全方位除尘、降尘,最大程度减少点位周边扬尘污染。每日出动机械车辆不少于2辆(包括清扫车、洒水车等),出动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原则上黄村公园、兴旺公园每站点不少于2人,辖区巡查人员不少于1人。

(2)每月填写工作量记录单,按季度交由甲方确认签字,工作完成情况以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工作量记录单为准。

(3)在大风、雾霾、空气重污染期间和沙尘过境前后及时喷洒抑尘剂,做好降尘抑尘、污染防治,降低二次污染。

(4)针对仁和医院、七小操场等重点区域周边建筑物定期开展第五立面除降尘,原则上每月至少一次。

(5)根据植被实际生长情况,经公园管理单位同意适时对黄村公园、兴旺公园等重点区域树木进行修剪。

(6)对辖区全域的道路开展常态化除降尘服务,对辖区五条重点道路每日进行机械化除降尘作业,并根据区级部门道路积尘线索移送或巡查发现的积尘问题,及时进行清理处置。

2、辖区污染源巡查及处置服务



(1) 使用走航设备对站点周边重点污染源开展巡查管控工作，针对辖区内餐饮、建筑施工、重点道路等污染源开展相应摸排，通过推动污染源点位的问题整改，合理规划道路除尘、污染源治理工作。

(2) 综合现有资料与污染源清单等，对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站点周边污染源进行摸排，编制、更新污染源台账。

3、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使用一体化平台，对辖区内空气质量、气象条件进行监控，并将污染源信息、污染源分布及道路清扫工作程度在平台进行可视化展示。

(2) 根据实际的年度、月度目标，每月或每周更新年度、月度各指标排名情况，并发送至项目微信群。

(3) 接入气象数据资料，开展空气质量数值模拟，并以可视化的方式进行结果数据展示。

(4) 分析气象条件，深入了解气象条件对污染形成和演变的规律，给出区域主要污染来源及其占比数据，明确区域重点源对兴丰街道空气质量的影响，为下一步管控工作提供指引。

(5) 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监控，从而及时发现点位数据缺失、突高情况进行汇报，快速判断污染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特点，掌握各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从而快速准确的分析污染原因、污染事件及分布特点，及时提醒发送至项目微信群。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乙方需安排一位有专业能力的负责人对接此项目，本合同服务内容或甲方提出服务范围内相关需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做出反馈，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中的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485000 元整，大写：贰佰肆拾捌万伍仟 元整。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额的50%，共计人民币 1242500 元整，大写为：壹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 元整；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项目款，即合同额的20%，共计人民币 497000 元整，大写为：肆拾玖万柒仟 元整；

(3) 项目期满后，由审计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依据审计报告，在剩余款项中扣除审减金额后进行最后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为合同额的30%，共计人民币 745500 元整，大写为：柒拾肆万伍仟伍佰 元整。



3、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账 号：35410188000070119

银行代码：303100001123

联 系 人：柏慧

联系电话：15101668578

第六条 考核细则

1、服务期内，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实现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目标。乙方需确保甲方每月PM2.5月浓度排名不得进入大兴区后10名，TSP月浓度排名不得进入大兴区后3名之列；市级PM2.5月浓度考核排名不得进入全市后50名，市级TSP月浓度考核排名不得进入全市后20名之列。上述任一月度考核指标未达标，甲方有权在当月按每参数扣除乙方服务费1万元人民币。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年累计浓度考核排名在六个街道中排名前2名或大兴区内排名前5，则上述扣款不予执行。

2、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空气质量数据考核排名向好改善，甲方TSP月累计浓度在区级考核排名上不得出现累计5次以上或连续3次倒数第一，PM2.5月累计浓度在区级考核排名上不得出现累计5次以上或连续3次进入倒数后五，如有发生则按照每参数扣除乙方服务费10万元。

3、服务期内，不得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TSP年累计浓度市级考核排名进入全市后20，或大兴区六个街道中后2(含倒数第2名)，如有发生则按照参数扣除乙方服务费20万元；不得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TSP年累计浓度市级考核排名进入全市后10，或大兴区六个街道中倒1；如有发生则按照参数扣除乙方服务费30万元。



不得因乙方原因导致PM2.5年累计浓度市级考核排名进入全市后50，或大兴区六个街道中后2(含倒数第2名)，如有发生则按照参数扣除乙方服务费20万元；不得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PM2.5年累计浓度市级考核排名进入全市后10，或大兴区六个街道中倒1，如有发生则按照参数扣除乙方服务费30万元。

不得因乙方原因：指若大兴区全年累计市级考核排名整体情况不佳，存在超过80%街镇PM2.5年累计浓度市级考核排名均在全市后50名以内、TSP后20名内，则上述扣款情形不予执行。所有扣款均在项目完成且经过结算审核后一并结算。

4、服务期内，每月上、下旬分别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考核，并对指标数值进行排名，若甲方道路积尘指标在单次考核中排名进入全部属地的后3名(含倒数第3名)，或在六个街道中排名倒数第1(两参数满足其一则视为评定不合格，不重叠考核)，将扣除2万元；若甲方在单次考核中排名进入全部属地的后4-8名(含倒数第8名)，将扣除1万元。若甲方道路积尘指标在单次考核中排名进入全部属地的前3名，或在六个街道中排名第1，则奖励1万元。

5、服务期内，甲方在道路积尘指标年均考核指标中排名进入全部属地的后3名(含倒数第3名)，或在六个街道中排名倒数第1(两参数满足其一则视为评定不合格，不重叠考核)，将扣除5万元；若甲方在年均考核指标中排名进入全部属地的后4-8名(含倒数第8名)，将扣除2万元。若甲方在年均考核中排名进入全部属地的前3名，或在六个街道中排名第1，则奖励3万元。

6、服务期内，甲方TSP月累计浓度在区级考核排名中退出后10名，甲方向乙方发放奖励服务费2万元。

7、服务期内，甲方TSP年累计浓度在市级考核排名中退出全市后30名，甲方向乙方发放奖励服务费5万元。

8、服务期内，甲方在降尘量指标年均浓度(吨/平方公里·月)排名进入全部属地的后3名(含倒数第3名)



，将扣除5万元，排名数据参考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大兴智慧生态平台的通报信息。

9、考核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起，于2026年12月31日止，为期一年。

10、所有扣款均在项目完成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一并扣除。奖励服务费与合同额相加不超过原合同价格总额。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工作人员的数据分析、监测和运维情况工作进行检查，要求乙方调整修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工程师；

2、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4、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工作；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骨干人员)不能到位，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参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高质量完成甲方辖区内PM2.5、TSP市设子站的高值源分析、溯源任务，为甲方开展大气精准治理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在辖区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大气污染源排查并协助甲方进行污染源精准管控工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的安全制度，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如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前提下，利用专业技术协助甲方完成辖区PM25、TSP考核任务，如乙方采取非法、违规手段对子站数据监测进行干扰和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该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5、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服务过程中、服务成果部分或全部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6、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停止服务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成果文件及全部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5、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6、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尚未开始实际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已开始实际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咨询费用。



7、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程度支付违约金。

8、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况将服务期限顺延。

9、支付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区级专项财政资金，如因专项资金未能在应结款时间下发至甲方，或现有专项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结款，甲方无违约责任。

10、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如修路作业、开挖作业等)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做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治理服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

-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张国强

2026.1.15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1.15

